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增加开源证券为旗下部分 ETF 一级交易商的公告

根据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开源证券”）签署的代理协议，本公司决定自 2026 年 10 月 22 日起，新增开源证券为以下 ETF 一级交易商（即申购赎回业务代办证券公司），投资者自 2026 年 10 月 22 日起可在该一级交易商办理以下 ETF 的申购、赎回等业务，具体的业务流程、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该一级交易商的规定为准。

一、深交所 ETF

序号	基金代码	基金名称	场内简称
1	158039	广发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港股通红利低波 ETF 广发
2	159169	广发恒生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恒生生物科技 ETF 广发
3	159262	广发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港股通科技 ETF 广发

二、上交所 ETF

序号	基金代码	基金名称	场内简称	扩位简称
1	520630	广发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互联港股	港股通互联网 ETF 广发
2	520710	广发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信息港股	港股通信息技术 ETF 广发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：

（1）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95325

网址：www.kysec.cn

（2）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95105828、020-83936999

网址：www.gffunds.com.cn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，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等基金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，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，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，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负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6 年 10 月 22 日